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6 分)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 (吳議員益政):

我們正式開會。(敲槌) 我們有四個案，原則是第一個半個小時談青年局，一個小時給工務局，後面兩個案各半個小時。希望今天能夠修完。第一個案我們先談青年局，有兩條，有意見的可以先問青年局的業務。青年局有沒有國際..... 重點？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今年國際的部分是有導入一些創業的加速器。我們最近像報告裡有提到，像 Rainmaking，都是在國際上很有名的創業加速器，他會在高雄設據點，那這一塊我們就可以來作一些青年的創業，跟國際上來做對接。

主席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國際綜合規劃科，就跟國際上的加速器公司連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主席 (吳議員益政):

一開始也是找美國的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都有，包括我們這次去新加坡，跟國立新加坡大學，他們有一個青年創業基金，目前我們在媒合他們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兩個做對接，讓兩邊的青年的合作跟國際的交流有一個實質的平台在作交流。所以不完全是針對美國。

主席 (吳議員益政):

第一年的預算打算編多少？青年局。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兩千五百萬。

主席 (吳議員益政):

第一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今年，十到十二月。因為我剛剛說有三千萬是做信保貸款，所以實際上是兩千五百萬。

主席 (吳議員益政):

就是一般公務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是兩千五百萬，三千是剛剛講說要拿來做信用貸款，信用保證，去做青年創業貸款那一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每年編每年編，前幾天市長不是說每年編三億？是明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三億是基金的部分，因為上一次市長政見裡面有一個就是說一百億裡面有三十億由市府來編列，七十億由民間來出資。那因為我們是覺得的青創初期不可能一次用三十億，如果編三十億，會排擠到我們公務預算，所以我們明年先跟我們府內提出三億的創業基金的一個編列，但實際上就要看實際的來申請的數額來做調整。第二個是，如果未來，剛剛我也跟幾位議員報告，如果到時候民間的出資大於，我們可能就用不到這三十億了，可能民間就可以到九十億或更高，那我們公務預算就可變的比較...。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一下局長，剛剛有提到說，民間的募資有在進行，這部分有沒有預估的一個期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應該這樣講，其實我們在接觸的過程裡面都有一些，因為我們接觸到的比較廣泛，有一些創業基金，創業加速器，因為我們本身不是青年局的業務，未來是由青年局來籌設，所以我們目前就只能幫他談前期的部分，後期要等青年局成立之後，所有的進去會比較快，因為我們現在簽的約，都算是我們經發局跟他們，以後還會有這個轉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希望說我們幫他討論前期，後面他來做後面的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沒辦法說定了就是了？是不是要等青年局成立後，他去接手再去談。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應該是說，我們可以先談，因為現在已經有籌備處了，所以我們先談，但是實際的未來的運作簽約這一塊可能還是.....。

陳議員致中：

就包括經費錢要進來，也是要等青年局之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有一個辦法，由經發局代管，就是剛剛講的無償捐贈的兩千三百萬，但是我們也不能動，因為那個是指定用途在做青年創業，所以我們確實是成立了一個帳戶，由經發局代管，但是我們沒有去動這筆錢，就是要等青年局成立了之後他才可以動。

陳議員致中：

所以一切都要等成立之後啦！是這樣說的意思。另外就是說，你剛剛有說編三億的那個，按照目前的規劃是說，第一年三億，第二年就變成六億、九億這樣子？還是說每一年都編三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是看三億編完，然後也會根據他的這個大家來申請，因為，尤其是青年創業，看他是什麼樣的公司，一般來講，從最早的種子期，到對面的投進去，可能初期的經費不高，可能五十萬到一百萬，然後慢慢再隨著公司的進展來增加對他的投資。所以我們先編三億的目的只是先預設有這樣的三億，那也要看實際的進展的進度，當然他速度非常快，一下三億就用完，我們基金餘額不夠，當然我們還要跟市府爭取更大的....，如果他的使用速度沒那麼快，那可能我們就會減緩我們在資金編列的速度。

陳議員致中：

所以民間的部分跟市府的是一起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因為這部分，現在有一些民間想要投資，他有他的一些條件，比如說我剛剛特別提到，他說他賺的錢必須要進入到社會福利那一塊，所以我們也要徵求創業團隊願不願意，他如果不願意，或者是用其他人的創業加速器的基金。如果他願意來使用這筆，那可能速度就會變快，所以也要看使用方的需求。

陳議員致中：

那還有媒合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當然當然。

林議員于凱：

想要請教一下，那信保基金目前的經費來源是從哪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是公務預算編三千萬，另外信保基金編四千五百萬，有

一個六比四的比例，兩個加起來是七千五，七千五在銀行的操作可以操作到七點五億，所以我們的青年創業貸款會有七點五億的額度。市府出三千，信保基金出四千五，加起來七千五，那十倍給銀行操作，就七點五億。

林議員于凱：

所以實際上融資的額度就七點五億。那就是關於青年局這個組織章程，大概什麼時候會送？目前有草案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我們目前這個會期會送進來。

林議員于凱：

他是寫十月一號要正式掛牌，所以這個組織章程這個會期會送進來？那現在青年整個組織架構是長怎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劃三個科，第一個科是綜合規劃科，是負責整體的青年發展政策，還有做國際的交流，都在我們綜合規劃科裡面，因為為了要減少我們行政人力，所以這裡面沒有編會計、秘書單位，沒有秘書，沒有專門的，他是一個人，不是成立單獨的室，所以這裡面的研考、法制、財產、採購都在綜合規劃科裡面。第二個是創業輔導科，他主要是在開設一些青創的基地還有創業輔導的課程，還有我們邀請一些業界，一些成功的企業家來輔導這些青年的創業，這是在我們創業輔導科，做輔導的部分。第三科，因為我們未來會有基金跟貸款部分，所以未來基金不管是籌募、組成、運作、貸款都會由第三個科，由資源整合科來協助，目前就只有規劃這三個科，就不會有一般局處編列的會計室、秘書室，都會有配人，但是不會有單獨成立的科室。

林議員于凱：

因為大家也知道說，我們沿海的城市在做.....，對於我們台灣的年輕人吸引力在說，幾乎是食衣住行育樂通通包括，那我們過去高雄市政府在做青創這一塊，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好像政府提供一個共創基地，提供你一個辦公室低的租金，就好像就是我幫忙青年創業，但是實際上面我們聽到很多的狀況是，場地提供了之後，比如說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跟局長提到，那個「集盒」那個案例進度之後，第二年進去的創業團隊就從十四家掉到兩家，其中有個關鍵的原因是，他後續想要請市府幫忙協助的比如說行政協調，水電的

搭接，或是一些看板聯合設計的這種服務，他找不到一個願意幫忙他們的窗口，所以這個情況底下，他們就會認為不友善。第二個就是說，因為經發局會訂一個 KPI，就是說這些青創團隊必須要在第一年內達到營業額多少，或是獲利要達到百分之多少幾成才能達到那個 KPI，那如果沒有達到那個 KPI 的話，那經發局的這個等於業績就做的不好，那在這個有前提的條件底下，導致第二年之後，經發局開始導入一些在那個產業類別裡面，已經相當具競爭力的品牌，進到這個集盒裡面，當然他如果是同一個產業類別，你已經有一個實例的品牌進駐，當然會對這些青創團隊有一些資源排擠，甚至會剝奪掉他們的潛在客群的這種機會，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真的要做一個青年局，不是說你讓他提供一個融資，然後去補助他們一些經費，然後提供空間這樣就沒事了，後續整個對於青年創業他們所需要的一些配套的服務，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整合的窗口，不然他們遇到每一個問題，他們都不知道要找哪一個局處作對應的時候，對這些青創團隊來講，所有的能量都花在整個市場開發，整個產品的行銷，哪甚至整個人才能不能培育的出來，都是他們要花很多力氣的，但是變成說行政協調那邊，市府如果能夠多幫忙他們一點的話，會是很大的幫助。這邊也麻煩就是局長在規劃，看起來比較像是資源整合那一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指導，我想這也是剛剛跟主席報告，就是說為什麼要成立青年局的原因，因為我們原來有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因為我們是以整個創業為主，創業的成功率可能是 10%，那青年的創業成功率大概只有 1~3%，所以他們當然相對比較弱勢，那未來我們如果成立青年局，他專門針對青年的輔導來做相關的工作，那他們可能就會提供比較完整，尤其是提供青年創業可以提供的一些協助。那我們是因為面向的是所有的創業，所以說台北下來的一些創業品牌，跟他們在一起競爭，他們會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未來希望有青年局專門來協助青年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想剛剛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想我們都會把它納入未來業務推動著主要參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基金會不會成立基金管理條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還沒送進來，27 號要送進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政府的三億也好，民間的三億也好，給年輕人適用補助的角色還是用投資的角色。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其實有兩塊，兩塊其實希望都能夠做，補助的部分，像那一家 12 億，他在投資的部分不用回到他原來那一張，他有一部分是補助，有一部分是說他的股份，假設他投資 40% 的股份，賺的錢他不要，股份的話是鼓勵，當你公司成長的話，可以把它買回，他願意用股份再賣回給這家公司，所以說他這一塊就是屬於投資。那前面利潤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每一家的捐，在七十億的部分，看每一個投資的角度？我們自己三億還不一定？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自己的部分，補助跟投資也都有，看在我們這個資源整合科的業務裡面就有一個青創的投資跟補助，所以兩個都會在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比例還沒確定？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研考會，舊的議會那邊，現在是誰在規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應該是我們財政局，他好像在爭取他場址的活化，文化局還有一些投標單位，細節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建議是回到研考會來思考整個資源整合，因為當初為什麼會變文化局，小巨蛋也是文化局在管，因為以前史哲權力很大，所以市府的什麼，他要的他優先，很不合體制，舊的議會，包括研考會，包括青年局，包括創業基金....，當然聽聽大家的意見，我的意思說，不要綁在文化局的那個概念，文化局，那個舊的議會議場不能動，要保存，後面都可以活化，跟主委說，要跳脫文化局，那不是文化局給人家佔去的，他很認真的把它變成商業活動，這是要肯定的。

第二個，請主委把那個小巨蛋，以前沒有體育發展局，現在有體育發展局，小巨蛋一開始就是為了主要是體育賽事，當然可以活化，做一些商業空間，文化活動，但主體是為了體育而成立，因為體育而有小巨蛋，因為有小巨蛋才有漢神百貨，這樣也不算對。我說的是，巨蛋本來是附屬事業，但是現在百貨公司比附屬事業還要大，我意思是說，人事？跟研考會研究一下，把小巨蛋所有主管權整個案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回到體育發展局，因為以前沒有體育發展局，體育發展局是去年底最後才成立的，巨蛋本來就要回到體育發展局，不然現在要辦體育的，要去找文化局？語言跟運動賽事就湊不起來，要把它整合一下，包括一些基地，包括 M. ZONE，現在 M. ZONE 很小，那也不是創業，是訓練的比較多，創業還很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可以當前店後廠，他的後廠。

主席（吳議員益政）：

甚至於數創編過去青年局，比較有機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數創裡面還有一些日本公司，有六家的日本公司，我們覺得他未來可能有一些國際企業會進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你用年齡綁住，你用青年局綁死自己。所以說設置個青年局，本來想市政府是重視青年，否則你說，你為了重視青年，那我重視兒童，是不是要有兒童局，那老人化那麼多人口，那要不要老人局，當然青年有不同的意義啦，但我意思說，數創在思考一下，四十歲以下叫青年嘛！還是聯合國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四十五歲。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誰分的？聯合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中央的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乾脆用聯合國的規定。數創就不會被綁去了，所以我是說不要青年局被綁住，不然數創過去是最好，包括什麼金融中心過去也都很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真的很難接，你要從產業的概念還是要從青年或者是年齡的概念，這個切割本來就很多種不同的想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數創跟金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要是高雄有軟體園區，有基礎的工業，我們又不希望太多的污染，我們希望把軟體加上硬體，所以這會是經發局未來的一個主要的業務方向，我們希望把這些都變成一個集合式的工具，我們也不會排除青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青年會排除非青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青年局的業務能盡量做橫向的聯絡。青年局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概念，市長有提到，我們其實在六都裡面的平均餘命其實是比較低的，我們的年齡層也是偏高，可是雖然我剛剛強調青年創業的成功率不高，可是未來五到十年的競爭力就要靠這些青年，所以我們現在可能要投一點成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數創跟金融往那邊過去，青年局比較有力，不然現在要讓他摸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放在經發局是希望日後可以幫忙。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是你們可以保留發言權，大會還可以講，現在不講大會不能講。就兩條。保留不代表反對，還是通過，可以保留發言權去哪裡講話。三個保留？不然整個送大會公決也沒關係。送大會不代表不支持，就是我們希望更多人來討論。很多人保留反而難看，乾脆送大會公決。

送大會公決，謝謝（敲槌決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謝謝，管線的部分昨天有大體討論了，各位如果有意見可以在每一條、逐條的時候表達意見。任何有意見都可以停下來問，就一條一條，有問題就問。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三分鐘，請局長還是請中心主任在說明一下，重點說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召集人、各位委員，那我就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我請我們管理中心林主任先為我們各位委員先做一個簡要的簡報。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議員。議員手上的簡報都有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這邊還有多的。我們先翻到第二頁，我們這次主要是因為我們挖管中心在106年3月成立，因應我們組織的調整，我們這次的條例有做一些修正，請各位委員翻到第五頁，我先報告一下我們自治條例現行的規定，我們針對道路挖掘的部分的話，管線單位跟我們申請路證之後，他必須要用一些的方式去做路面切割，那我們目前現行的規定是八公尺以下道路復原是要全路段刨鋪，八公尺以上就一個車道去做刨鋪。那各位委員可以看到下面三張照片，最左邊的是管溝做完之後會回填，第二章照片是管溝埋設管線之後，他會先進行管溝假修復，就是中間那條黑黑的，就是鋪設AC之後，最後他會依據道路的寬度，八公尺以上就一個車道的寬度去做刨鋪。那目前我們都是由管線單位自行修復，保固兩年，路證完工後，我們會通知目前道路的管養單位去現場去做勘查，我們今年度有發表一個新的APP，在四月已經上線了，會有APP自動通知各管養單位窗口去做現場勘查。

接下來報告這是要修法的重點，這次針對道路挖掘的部分，施工前中後都有一些不同的措施，我們來進行法規的調整，我們目前的條例總共四十四條，這次我們預計修改我們的草案變成三十六條，那我們會新增一個維護要點，就是把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就把它移到維護要點來訂定。母法的話變的比較簡單一點。

接下來，我們修法大概有七個重點，跟委員逐一報告，當然法規上還有一些文字的修正，等一下逐條的話，委員可以逐條來審議，針對第八頁第一點，目前我們是沒有挖補費跟修復費的規定，條文都是由管線單位統一來修復，新版條文我們會把修復費跟挖補費把他加進去，挖補費就是路面挖的那部分包括管溝，那修復費就是指

刨鋪車道的費用，這次我們修改未來的話，有些路面會由管線單位自行來修復，或者有些比較大面積的話，管線單位繳交修復費後，由工務局來代辦刨鋪。所以就變成兩種機制，管線單位修復跟自己來修復，看路況跟看規模大小。

第二點，請看第九頁，第二個修法的重點，針對計畫型的挖掘，兩百公尺以上跟三十日以上的施工期，我們會要求管線單位在前年的十二月底先提出申請，當然這不包括民生需求，屬於計畫型的，像自來水公司的年度汰管計畫，我們會要求前一年度來提供給我們資料，我們可以在前一年度來協調整合，或者可以一起去進場去施作。

那第三個比較大的修法的話，是我們去針對禁挖的期限，目前我們條例是規定，新地拓寬是三年，道路刨鋪翻修是六個月，目前我們在台灣直轄市的部分，像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這幾個縣市其實他們的翻修都已經改到一年了，所以我們這一次也大概比照直轄市的作法，目前會調整為一年是大家普遍比較能接受的一個期限，有時候太長會跟需求有一些衝突，目前一年是大家普遍能夠接受的。那建物聯挖案，草案第十條，協調後我們大概就會管制一年，比照這個刨鋪的期限。

第四個重點是我們有針對一些，因為我們禁挖之後會有一些除外條款，譬如他有一些搶修的，或者是一些軍用的設施，我們還是必須要讓他們去挖。在新法我們會要求除外條款的一些單位，你要挖沒關係，那你要給我加大刨鋪，如果我們已經鋪好的路面，雖然說你可以除外，但是我們要求你要加大面積刨鋪，這也可以避免說有些單位他便宜行事，用搶修的方式去進場施作，這樣就要付出代價，就要鋪大一點，不然我們做的好好的，你還進去挖，..... 這個除外條款的規定。也可讓他使用者付費的機制。

第五個，是針對工業管線的部分，我們有要求管線單位去試挖，其實目前我們在現行的路證的核發我們也有這樣子的要求，目前我們是依照高雄市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挖掘申請的審查要點。會有要求管線單位要試挖，但是因為沒有相關的罰則，要是管線單位漏了，我們又不小心沒有等到的話，他們就會皮皮的，我們希望這次把他加在法條裡面。以後他們鄰近的他們要主動去察看圖資，有相關的管線的話要進行試挖，開挖那天也要到場來協助確認，避免危險。

第六項的話是針對圖資的部分。目前我們圖資都是依照營建署

105年8月的公共設施管線的一個標準，還有我們處內訂的一個行政規則，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設置及流通管理要點，的這些方式來要求管線單位來隨時更新圖資，不過也因為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我們這是在草案當中希望也把罰則給加進去，未來的話行政機關有更大的權力來要求管線單位來落實圖資的更新。

第七個部分的話，是我們中心在106年3月以後，我們新成立一個監控室，路上開挖的一些工程，我們會隨時去做即時攝影的監控，106年3月，我們有要求管線單位來進駐我們監控室，不過也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這次我們修法把這些罰則要求進到我們草案裡面去。

我先講一下我們基金的概況，我們新成立的草案的話，我們有把挖補費跟修復費的機制給加進去，所以未來這些挖補費跟修復費我們就會把他放到我們自己的基金裡面去。基金的運作目前在六都的話，台北、桃園、台中是已經有成立，那其他南部的話新北、台南、高雄是沒有成立基金的，所以我們這三個直轄市都是由管線單位自行修復為原則。

各位委員翻看第十八頁，所以未來我們在成立基金，目前的機制都是由管線單位自行去修復，一定規模以上我們會去抽驗他們路面品質，那未來的話等到基金成立之後，如果有一些建物的聯挖案，那我們會經過協調整合後，由單一管線單位來一次性的修復，其他在刨鋪的重疊區域，因為他免修復了，他就必須繳交基金給我們，等於其實他現在，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協調，沒有刨鋪他就省下來，那未來省下的錢要回饋到我們基金來。針對養工處有計畫性刨鋪的路段，那未來的話，如果說協調整合之後，這些管線單位在這個區域只需要做臨時性的修復，未來路面刨鋪的修復，就由養工處自己來修復就好，他這些錢就可以繳到我們基金來。目前每年的案件大概有一萬多件，比較零星，比較分散的，這些我還是律定由管線單位來做修復，我們會加強抽驗，所以未來大概會有兩個機制一起來實行，我們大概收了路修費，我們一定會落實專款專用這個原則。以上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逐條。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章總則，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改這個沒有什麼特別的....嗎？（敲槌通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條主要道路挖掘主要是以本市的轄管道路為主，不含國道、省道、工業區、港區的道路，所以我們修正文字。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修正沒修正跟你講的有什麼關係？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為有效管理「本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之申請受理、許可與施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裡面都沒有提到道路挖補費、道路修復費，這些要納入基金管理的條文，所以我昨天也有請教過局長說，為什麼相關的罰款，沒有辦法去納入道路挖掘的基金裡面，我們的看法是說，因為道路的鋪面是高雄很重要的一個政見，所以說如果要讓這個工務局在這個道路刨鋪的時候有更積極的態度可以去對廠商進行有利的督工，讓這個罰鍰進到基金裡面，然後讓工務局有辦法專款專用，你們自己去取締，自己的收入，那你們應該會比較有那個動力吧？！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把罰鍰放到這個基金裡面去，我

覺得還是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請林主任說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在那個市府的歲入會議的時候，因為我們的罰款跟許可費是繳到市府大水庫，我們目前入了兩百五十萬的罰款，因為目前我們財政困難，所以財主對於這個已經繳到市庫的東西，很反對把他再拿移出來到基金裡面去，所以我們針對許可費跟罰鍰這部分就沒有納到我們基金。不然我們也是很像讓我們基金的財源可以擴大一點，因為財主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補充，因為我們法案要送到市議會之前，我們市府內部有跨局處開過會議，當然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有表達，但是歲入的部分，因為現在預算真的很緊，所以財主不可能再放，雖然我們這個也不多，但是至少他現在是大水庫理論，所有的歲入都是到我們的總預算，然後再分配給各局處去做，像也有分配給我們工務局來做一些所謂道路維護工程，這個也是有分配出來。

林議員于凱：

我是建議說就是加第二項，以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道路修復費，應納入基金，其收支管理運用另以另法定之。好，那沒事，收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第二條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管線單位：指為設置、檢查、維護或修復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或民生所必需之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而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公私機關（構）。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或潛盾鑽掘。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連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申請、開工、施工、竣工申報與相關資訊查詢及意見反映等

之資訊應用系統。四、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指為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由管線單位利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即時影像傳送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五、路平專案道路：指主管機關所屬養護工程處訂定之年度養護計畫中所指定之道路。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挖管中心）：指主管機關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有效整併挖掘申請案件，並管理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整合本市轄區內道路公共管線圖資所成立之管理單位。七、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八、公共設施：指路燈、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排水溝、治安監控或人行道等及其他相關設施。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沒有，第三條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二章沒有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一、自主檢查表。二、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既有管線圖。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標準斷面圖及道路復舊範圍圖。四、施工計畫書。五、交通維持計畫書。六、屬計畫型挖掘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整合會議紀錄。七、屬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檢附管線協調整合會議紀錄。八、已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及地上之既有管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其他蒐集所得之相關資料。九、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前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第五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本府交通局相

關規定辦理，展延時亦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因管線、管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單位應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補辦挖掘許可。前項補辦手續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原條文第六條刪除。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刪除不用念。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管線單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挖掘道路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我剛剛有一條想要反映一下意見，就是說他現在可以允許同意分段施工，不好意思，剛才第七條的那個部分。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正常來講那個道路他是不會兩側都施工，我們一定要分段施工。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之前的那個分段施工的時候，你必須要提出一些他分段施工的進度表，但是你新的版本裡面，允許他分段施工，就沒有要求他提出分段施工的進度表，這個是？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我們會要求他在施工計畫書裡面，因為要怎麼施工，各街廓可能不一樣，他每個區域跟大小不一樣，所以把他這個要點寫在我們施工計畫書裡面，要求他怎麼樣去施作，就是有些比較密集的街廓，他就不能做兩側同時動，就要分段，有些比較鄉下的地方，整條挖也沒差。所以寫在這邊就太細了。要寫在我們的維護要點裡面，維護要點裡面我們有一個分段施工表。由我們主管機關來審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一般要申請的就不受一年的管制？如果是新建房屋或臨時水電他申請要多久以前？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他新建房屋的話，他大概不會受到禁挖期限，但是現在我們針對新建屋我們有跟建管處的系統有連結，只要他報開工我們就會知道這邊有建物開工，我們就會先協調，但是我們盡量不要在禁挖期間又去挖，但是他還是有在除外條款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或者說我們有固定前一年申請單位要申請明年什麼時候申請嘛！這個都公告了嘛！那些新建房屋他們自己會去看查那個，盡量去符合那個時間。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建管處開工的資料也有匯到我們的系統上面來，所以建管處他只要建案開工之後，我們系統上會可查到。那當然為了怕掛一漏萬，所以就放在除外條款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除外就我先前講的，快遞費，有多錢。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但是這個盡量不要發生，不然挖了又多難看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十條沒有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三、軍用管線工程。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章挖掘之施工管理。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道路挖掘時，管線單位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管線單位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四條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就是這個我們把他訂說以日間施工為原則的考量點是什麼？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管線單位都有進駐到我們監控室，從早上八點四十五分到下午四點四十五分，三百六十五天都有，白天都會進駐，因為晚上的話，考量那些交通，監控室大家也都下班了，所以我們都以日間為原則，安全性的問題。少數有一些特殊的案子，因為他可能遇到人家的早市，我們就會特別允許他在晚上施工，但是那些他就必須通報給我們值班台。主要是監控室的進度及攝影機其實晚上也是看不見，還有安全性。

林議員于凱：

現在你們的施工都是以日間施工為主。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攝影機晚上是看不見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現在多了一個影像監控系統，所以挖路的工程...，透過這個監測系統在監控，所以呢，白天他的監控系統比較容易好那個，晚上那個監控系統可能會不行，因為現在...，這個新的，...以後會要求說，如果沒有這個，如果沒有這個監控系統，你的施工品質你怎麼挖，埋了以後你總不能說，我把你挖起來檢測，這是來自於氣爆的原因，氣爆當時因為箱涵附掛管線，如果假設說沒有這個監控系統，就不會產生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所有整個道路的施工，他都透過一個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來控制他的施工品質，還有他施工進行的概況。晚上的話就會有困難。

林議員于凱：

如果說夜間跟日間施工，他刨鋪道路之後所需要的冷卻時間，會有差別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他養護時間只要在攝氏五十度以下就可以了。養護的要求是一樣的，各位委員可以翻到我們維護要點第八點，我們子法會要求他早上開工，有些交通量比較大的，或者是交通...比較大的，我們才會准他在夜間施工。當然路面修復的要求是一樣的。品質是一樣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前項使用

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這針對私人的有公共利益有優先權嘛？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管線單位要先通知土地所有人。去協調。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七條為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前項施工鄰近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抽查或抽驗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管線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前項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前二項抽查或抽驗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九條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條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這個標準訂定的基礎是什麼？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深度的話大概都是依照我們營建署跟縣市政府規定，人行道大概五十，原來的法條裡面因為巷道不明確，所以我們這次把他改成八公尺以上，八公尺以下。其他的深度規定大概都是跟.....差不多。五十、七十，比較小巷大概七十公分，比較大的馬路，我們都要求一百二十公分以下。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是中央法規有？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各縣市政府大概都相關差不多。都是五十、七十、一百二公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路線及區域：一、國家慶典節日或民俗節日。二、重大活動或比賽。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二條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其因故未能竣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完成路面及公共設施之修復後，始得申報竣工。第一項申請展期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路面修復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三條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

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前項上傳之竣工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第一項上傳之竣工文件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線單位於未解除維護責任期限內，不得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一經查獲，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這個實際上面執行會不會有困難，就是說如果有查獲有修復不良、高低不平或是凹陷，這個工務局就代替他去施工，然後再去跟他要相關的費用，這個實際執行要怎麼執行？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都會先罰再說，罰了再叫他再改善。因為我們後面罰則。

鍾議員易仲：

請問一下限期是多久？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限期就是看他的規模，看他的狀況程度。

鍾議員易仲：

所以第一個階段是先罰，然後才會去執行限期嘛！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要求他去改善，如果改不好我們再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沒有。（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四條管線單位於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挖掘，並修復路面。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章維護管理。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經由管理系統更新公共管線圖資。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六條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人孔蓋，我們去外國參觀，人孔蓋觀光區，他城市的 logo 都有設計，我們都好像不敢奢求，覺得是說，蓋的平就好，不要要求太多。你們有哪樣的期許？人孔蓋要設計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去日本參觀，他每個地區的人孔蓋都他的特色。不過以工務局這邊來講，我們自己是管理單位，其實我們沒在設置，一般的人孔蓋還是這些五大管線跟所謂的污水管水利局才有設置，我們這邊工務局的這個單位是比較沒有在設這個孔蓋，因為我們不是管線單位，我們比較沒有，反而我們是為了配合路平，我們在鋪柏油路面時，我們會要求管線單位把他人孔蓋是下降，現下地後，我們在來鋪 AC，所以現在我們有新鋪過的柏油路，留的人孔蓋，只有剩污水管，污水的人孔蓋，因為他怕氣爆，幾乎其他的管線單位，我們都有協調，不管台電、電信局的，我們都是先協調先下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從那個蓋子可以看出他是那個單位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定看得出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有寫電信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電信有電信的 mark，台電有台電的 mark，污水有污水的 mark。

主席（吳議員益政）：

標準作業，他有大管線，你們可以用大管線的圖案給我們看？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有那個範例，到時候可以提供給委員。其實每個孔蓋大概都有，譬如說水利局他是叫高污水，就是污水管，雨水上面就寫雨水，台電的話就寫個台電，中華電信就寫個中華電信，寬頻也會寫高雄寬頻、高市寬頻，比較少數難辨識，譬如說軍方，那孔蓋很少。或者是臨海工業區那邊比較少數比較特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這邊議會發出微弱的期待。你們看要怎麼規定，他們要寫，設計除了字以外、圖案讓人一看就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比較有藝術的，我們的污水的孔蓋是特地設計的。有機會我再跟水利局反映。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文化可以展現出來的東西，現在高雄的文化界都對高雄市沒什麼寄望，這是韓市長的優點，他解決的某些問題，也創造某方面的氛圍，這跟他的政治傾向沒有關係，我們覺得經濟不好，大家拼經濟，文化的東西沒在講了，好像暫時都放棄了，我這樣微弱的，算是鼓起勇氣跟你們講這些。（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章公共工程管線遷移及埋設。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七條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管線之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於設計前，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設計前會勘，並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二、管線單位應將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工程主辦機關（構）。三、工程主辦機關（構）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協調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

及拆遷期限。四、前款協調結果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行設計及進場施工，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或其他應配合事項，致原協調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與各管線單位再行協調；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命各管線單位限期辦理。五、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於工區範圍內埋設或遷移管線者，得免申請挖掘許可。六、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測量管線實際埋設位置及高程，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資，於工程驗收前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管線單位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管線單位得委由工程主辦機關（構）代辦前項管線埋設或既有管線遷移；其代辦事宜由雙方協議之，並由管線單位負擔所需費用。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提問一下，現在這個工程主管機關，主要就是新工處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主要是新工處跟地政局的重劃區，有些自辦或是公辦的，都在這裡面。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現在很多陸橋拆了之後，他會保留道路兩側還沒施工，那中間先把他鋪好，那我瞭解就是，道路兩側保留要做人行道或是慢車道，或者是路燈跟電信管線的共構。那為什麼我們當初在做陸橋拆遷的時候，這兩個的工期沒有去把他協調成一致，就是很多橋，中間連道路都鋪好了，可是旁邊兩側都還停留沒有施工的狀態，很多市民在問，如果說有這一條的話，照理說就是，他的管線單位應該是要跟工程主管機關去協調說，這個工程施作的時候，他的管線就要同步去做施工嘛！那是因為過去沒有這一條，所以沒有這個機制嗎？還是為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概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所有的道路工程，不管是新闢或是拓寬工程，我們都會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包括在設計的時候都已經在召開了，因為這個要告知管線單位，某一項工程，要來做設計，管線單位就要進來配合，這個主要是在規範這個狀況。所以在施工中也是要依照我們，所謂設計前的一個施工的協調，各人去埋各人的，電信局那一個位置，電力公司哪一個位置，自來水公司

哪一個位置，分配好，施工的時候就依照這樣做施工。我們陸橋從拆除前就有協調，原本附掛在原有陸橋的管線，要先遷走。第二，在設計規劃的階段，所有管線在銜接原來鐵路的部分，要怎麼接，這個都有協調。包括我們自己市府的水利，排水系統，污水系統，都是要協調，要接。至於，議員比較關心，為什麼拆完還沒有去施作？就是整個排水系統，周遭的排水系統全部在檢討，現在南北兩側、包括將來園道，像鳳山的自強陸橋來講，他中間有原來的雨水排水箱涵，有的明溝，有的是箱涵，整個系統要做個檢討，所以水利局要把他的計畫溝底的高程給工務局，有新工有養工在做，這個高程要給我們相關的施工單位給我們確認以後，目前都在施作了，現在大順、自立、青海陸橋，現在都在施作那個兩側的工程，因為比較慢是有些管挖的東西要再去確認，現在這些都解決掉了。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些路段，譬如說大順陸橋挖掉以後，中間是比兩側要低的，所以大家在擔心說，會不會等一下雨季來之後，中間那個路段變成會積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那個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大順陸橋中間將來還會加鋪十公分的 AC，兩側的 AC 現在是要刨除掉，要做排水溝，還有作人行道，那整個的高程從九如路道憲政路，每十公分我都有有一個計畫高程在做管控，排水溝也是一樣，有一個設計高程，我們會照設計高程施工，施工將來拆的，全部兩側的排水溝跟人行道完成以後，我們整個道路的所謂的 AC 鋪面會在加鋪十公分，這樣整個路才算完整。我旁邊至少還有兩公尺左右的道路，將來是要跟我們開放的道路是要做銜接的。

鍾議員易仲：

局長講的這個，目前是兩側比較高，然後中間比較低，所以未來的高度就會變平的。現在只是暫時性的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還有十公分的 AC 鋪面還沒有鋪。

鍾議員易仲：

因為兩側的高低落差還蠻高的，不只十公分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等到兩側的人行道跟水溝做好，我再來鋪足夠。譬如說現

在的寬是十五米來講，將來的道路寬可能是二十五米，將來在二五米我會再鋪一層二十五米全寬的 AC，還要重劃線。這樣才變永久路型。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你們要主動去跟市民說明，因為市民會覺得，已經鋪好一次了，為什麼後面還要重鋪一次，是不是浪費錢，所以說你們為什麼會有這個分段施工，應該是要主動去跟市民去交代，不然我們這邊要一直去幫你們回覆這個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像自立陸橋也是一樣，感覺上好像兩邊的路也不平，其實我們都有留一個....。這個我們來檢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八條因公共工程須將道路範圍內既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管線單位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因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管線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除另有規定或協議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擔。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九條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前調查施作路段道路申挖情形及孔蓋數量，規劃路面改善期程。二、於改善前適當時間將路面改善路段、期程及孔蓋數量等改善計畫，逐項登錄於管理系統。三、主動邀集施工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管線挖埋、孔蓋下地、齊平及路面鋪築進場時間；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前項第二款改善前所需之適當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線單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進場施工，其擅自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於路面完成改善之管制期限內，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其未於協調整合會議確定進場時間之管線單位，不得進場施工。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章挖管中心管理作業。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條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維護公共安全，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協同作業。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一條 管線單位進駐挖管中心之人員(以下簡稱進駐人員)，應執行所屬管線施工之監控及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前項進駐人員執行業務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通知各管線單位；進駐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挖管中心得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之，管線單位不得拒絕。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二條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應即連繫處理，不得推諉。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章罰則。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三條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二、違反第五條規定，緊急搶修未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未於緊急搶修日起三日內補辦挖掘

許可。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協調整合之期程施工。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未依規定時間施工。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即時監控、管理、或未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施工前通知應到場協助之管線單位到場。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或拒絕抽查、抽驗，或抽查、抽驗品質不符規定。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覆蓋之公共設施，或通知及會同管線單位修復損壞管線。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深度埋設管線。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修復路面。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十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妥善維護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致使道路設施損毀或造成其他損害。十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於協調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要涉及非常多的違法項目，同一個項目他可能導致損失不一而足，統一規範是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這個會不會他造成的損失會超過他們金額？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路面修復還是要修復，路面修復是修復，罰錢的，行政法規定上限就是十萬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這個是在罰他的行為，路面有塌陷，有不平，叫你還你不來，我就開單，三萬、十萬這樣。跟那個賠償損失應該還沒有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同的，罰款歸罰款，損害賠償歸損害賠償。我們地方機關的權限只到十萬元。

林議員于凱：

那你們得按次處罰，這個得就有裁量空間，這個你們大概會怎麼

做裁量。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第一次行為發生就先罰，然後通知他改善，如果時間到沒改善，就在罰一次。罰第一次大概百分之九十幾就會做改善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罰是罰機關，機關要出一塊錢都很困難，不要說三萬五萬，所以說要罰，廠商叫了馬上到，如果又不來，像最近又有新聞，像禮拜六，在鳳仁路一個自來水管線的工程，五十乘五十，塌陷十公分，然後報紙一登，電視一照，到昨天還再登，早已經改善了，我們都行為給自來水公司確實改善了，也是還在報，像這種東西對我們市政府形象也是損害很大，不罰怎麼可以，一定要罰。

林議員于凱：

你是要罰誰？假新聞的？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罰行為人，自來水公司。回填不實，就先罰三萬。限期他改善。

林議員于凱：

這是真的沒有填好？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看就知道是下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施工不良。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我們申請的管線單位大部分都是公家單位。罰他們，其實公家單位大家都會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四條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標誌及設施，或開工前未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時間、路線或區域，擅自施工。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之

文件有欠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上傳管理系統以更新公共管線圖資。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格式送交管線埋設竣工圖資，或提供與現況不符之圖資予工程主辦機（構）彙整竣工圖資。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將路面改善計畫，登錄於管理系統，或未完成協調整合，即擅自進場施工。七、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挖管中心要求更換進駐人員。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挖管中心指示聯繫派員赴現場處理。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前面是三萬至十萬，後面是兩萬至八萬，有什麼差別。（敲槌通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前面都是一些大概比較，品質有關係，塌下的，或是壞掉的。後面這些都是比較行政的，圖資沒交的之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全部都是二到十萬，你們自己裁決就好了。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之前的條例都是大概三到十萬一個，二到八萬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他行為分類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前一條是工地品質，第二條就行政程序，公文、報備等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差那一萬根本就沒差。二到八、三到十。（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章附則。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五條申請於本市之公有土地挖掘者，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增的，原來沒這條，為什麼？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現在少數有一些道路旁邊的綠帶，譬如說我們那個翠亨南北路可能就鋪面綠帶，那是在道路範圍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通過。（敲槌通過）休息五分鐘。

主席（吳議員益政）：

開會（敲槌），先簡單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這次提的是「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這個事實是在104年11月12號，依照地方自治通則已經有通過，因為四年要到期，所以我們又提送，這次裡面有提送的大概針對有三個小部分做一個修改而已，一個是第三條，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那個「者」拿掉，另外一個是第四條的第二款，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我們只是把這文字改成：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另外一個是第五條的部分裡面，前項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之前是訂一百塊，現在是三百塊以下就免予課徵。大概就這三個小小的修正。

主席（吳議員益政）：

過去這個每年收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去年是五千四百萬，今年是編四千六。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四千六，每年都有四五千萬。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差不多四五千萬。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個道路挖掘的在收都收不到一千萬。乾脆你們這邊撥給他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工務局現在會比較多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是一千萬而已，剛剛預估。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們是道路挖掘基金裡面，先前不要一直挖。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們是有效率預估啦！專款專用，這也是跟那個有關係的。以前應該兩個併案一個，你們一半給他們！也是你們的錢阿。不然他們在講，他們成立一個機構，又審查那麼久，一千萬。你們這兩句話而以就四五千萬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啦，沒啦，這是一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啦，也是兩句話而已，他們法條三十幾條，審那麼久，審完才拿到一千萬。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是那個其實我覺得，之前那個也對於道路的維護不會重複一直這樣亂，因為其他那個機構他們在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你們的砂石也是，除了景觀以外，對道路破壞才課這個錢嘛！但你這個錢並沒有用去維護道路阿！變成你們的統收統支。應該有一部份去給他們。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補充一下，就是有關那個土石稅的部分，我們當然歲入就入大水庫，就統收統支，剛剛主席說到，其實他這個對道路一定有影響，可是我們知道就是說，現在在挖的部分有部分屬於是區公所的部分，像去年是六龜跟杉林區嘛！那今年大概有茂林，那市政府對於這些區公所他們在土石採取的部分，他們現在有一個土石賣的錢，現在大概都採採售分離，挖完在賣，支出面的話區公所要編，那賣多少收入，兩個減掉以後他們淨利，現在是市政府是百分之五十留在區公所，給他們做有關的可能是道路什麼的，對於原民區是百分之百留在那邊，所以其實對於整體的環境，我們市府也都是有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買賣跟那個沒關係阿！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是錢會分回去，像六龜區公所他們今年裡面也賣不少。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會分回去給他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稅的部分是留在這裡，但是出售的部分扣掉成本，扣到稅，50%給六龜還有杉林，如果是茂林他是原住民的地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這樣高雄市一年賣多少，高雄市整個原住民那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現在的資料裡面就是去年六龜，挖了五十四萬立方，杉林是二十六萬立方，這個數字可能要去區公所那邊，這個收支的部分，他們整體範圍，稅捐處這邊我沒資料。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茂林是今年有在挖。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茂林的部分到今年四月以前，他已經十二萬立方了。所以在這個有關土石採取的這個部分，多少還是會有一些財源給地方的區公所。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這個是另外課徵的嘛！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是指針對稅的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賣掉的稅。一立方三十元。現在外面市場的價格，北區是比較貴，向桃園市 402 元，我們南部比較便宜，我們高雄市一到三月是 298 元，砂石的售價。稅是收三十。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固定每立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們收多一點會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屏東也是收三十，如果我們收比較高....。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他們講一下，大家一起...。你不是說收不到錢，這些都是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現在花蓮跟苗栗是五十，屏東跟我們是三十。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屏東是因為有政治人物在做。聽說啦。所以壓低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可是全國也有二十的。像台東就二十。嘉義十五。三十的比較多。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抽比較高，買的話一定疊上去。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當初會三十，是因為全國大概就這樣，而且我們挖的大部分都是高屏溪...。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你沒漲價，那環保材質的空間會有減少。就是有些環保材質，譬如說中鋼爐石應用，變成在拼價格，壓低他們的成本，你這邊成本高，他們替代性有價值嘛！我這邊很便宜，他們價格對循環經濟是沒有幫忙，循環經濟外部成本本身加進去，運送過程產生空氣污染，損壞道路，破壞景觀，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嘛！抽稅要很小心，要抽到他沒感覺，又要人家高興。步步可以抽的，照理說這是執政黨的工作，我們在野黨再擋，現在變成在野黨跟你們講要怎麼收，你們在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是考慮屏東跟我們的價格，你如果漲四十元、五十元，報紙到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成本會差多少嗎？造成他們的邊際成本會增加多少？就像汽車，歐元漲價，這邊的車也漲價，歐元跌，車價不曾在降價的，你看那個歐元漲到 49、50，車一直漲，現在降到 35 跟美金差不多，車也沒降價，所以說政府要做一個財政調配的角色，否則資本會越賺越多，所以一般人現在貧富差距會那麼大，所以政府稅課的平衡手段是很重要的一個手段。房地產好是他在好，他在賺，對社會回饋有多少？除了繳稅金以外。

第一，跟我們講一下，他的邊際成本，我顆這個三十元，對他成本是多少？然後，然後回歸到蓋一個房子他的成本砂石是佔多少，

砂石中這個部分又佔多少？你給他漲三十，給他課五十，我不相信他的邊際成本會增加百分之零點一，連百分之零點一都不會有，有嗎？要算，也不能隨便給人課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就是有關砂石稅的這個部分，議員講的就是有關循環經濟在用，當初 104 年要課的時候也在議會這裡，其實反對的聲音很強。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嗎？那時候在議會有人反對嗎？誰？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所以那時候後來通過之後，擱置，第一次就沒過阿！後來我們另外提出來再過的。後來我們還是很勇敢再提出來。跟屏東大部分採的都是高屏溪，屏東已經有開始了，所以我們高雄市的部分，第二次的，就是四年到期後再新的，新的又過了這樣。那我們是今年十一月就要到期，所以要徵收的話法令還是要.....。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反對最多的是砂石業還是建投公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砂石業。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次你們也有溝通就是？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一次的法規的部分，一般砂石對採取這個稅一定比較持反對的立場。我在去年的時候，我在確定這個法案還要再送過來，我曾經也跟砂石公會的理事長，也跟他見面談過，就說有關這個部分怎樣，那時剛好從十二月開始砂石的價格也一直要漲價，我也希望彌平砂石業者對這方面，這也不是說收很多，其實我們一年大概平均五千萬左右，那因為這個砂石的採取對整體的景觀或整個環境還是會有影響，所以他們外部成本多少還是要這樣子嘛！也公文給他們公會對於說你們這樣子有什麼意見給我們，他們也是說每立方不可再低一點，就是徵稅的單價是不是再降低，我們就跟他們說，這個部分要整體考量，要再研究一下。

所以就砂石公會來說，他當然希望說這個徵稅的單價越低越好，就是這樣子。那當初我們有關這個法案是希望說能夠很平順的可以通過，對於稅收上也是會有一些增加嘛！這裡面還特別提到說，其

實對於在採取的那幾個區公所，你在議會也知道，他們對於回饋比較.....。所以剛才我們有提到說，他的收入減掉他的支出的那個淨利的百分之五十响，區公所留著，看你們要做道路的處理.....，而且對原住民區是百分之百，給你們取做處理，市政府這邊也特別考慮到就是說，伊在採取的過程裡面，車衝來衝去，一定對地方有影響，所以這部分也特別考量，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你們這些錢也應該專款專用，回饋到譬如說道路破壞阿！有些在鄉嘛！到市區也會經過哪一些路段的，當然是說統收統支啦，這樣的話沒辦法計算他的成本，他造成的破壞，我們現在有砂石可走的道路嘛！有規定嘛！一般路不可以。我說你專款專用的時候，如果他真的造成這樣實質上的破壞，而且是為了他們，為了他們開的，為他們的破壞所修理的，讓他們品質較好的，人就比較不會講，你統收統支，對環境課徵的外部成本，最好是專款專用，我才課的到，你也比較沒有話講，因為這些錢也是回到你造成環境的影響，我回饋給你，不然你現在跟他收五千萬，他覺得很多，結果我們付出的是五億，所以說我要講的是，除了回饋以外，你的道路最主要是道路嘛！車禍嘛！空污嘛！最主要是道路，至少道路在修路，你要去算道路的破壞一年要多多少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那個支出面的部分，在財政局他們那邊在統籌。我這邊我沒有資料就對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你這算特別稅嘛！特別稅課，最好是專款專用，我給你收的五千萬，你覺得很多，結果我付出的是五億，為了你這個行業，假設啦，如果假設沒有的，我們當然不用跟人家收，多收就慊慊，不要再講了。如果事實，我們支出的比較多，外部成本慢慢接近他實際上造成的，變成別人在幫你負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報告一下，他那個應該有分兩種道路系統，一個是在河川的便道，第二個是行駛一般道路，不管你是哪一種道路等級，省道、鄉道、或是高速公路，那高速公路因為那個是高公局他們在維繫，所以省道部分是公路總局在維繫，那我們可能是屬實我們的縣到，跟原來的鄉道的部分，那我們會跟工務局再做一些瞭解，就是說他

們主要砂石車主要行經的一個區域道路，當然砂石行經的區域道路有兩種，一個是蓋砂石場載出來的，那個行經的路線可能有規範一些相關的路線，對於這個行經的路線裡面有沒有相對道路破壞程度相對嚴重，經常要去翻修、補修、重建，那我們去跟工務局再做一些瞭解。這個部分不在我們這個資料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特別課，本來最好就是專款專用，用大水庫，變成是跟他收一點錢，他在哀哀叫，他不知道對社會破壞有多少，專款專用用在你破壞的東西，回饋、回收，收的東西是要補修那些東西，跟交通罰款一樣，交通罰款講很久，我實在不好意思，看這邊都是同仁，國民黨在執政，民進黨就說罰款都是從百姓口袋裡拿錢，當提款機，民進黨執政國民黨的議員，也是都一樣，沒分哪一個有唸書，哪一個沒唸書的，你們這些都在給百姓當提款機，現在相反了，現在國民黨執政了，我現在看國民黨的議員還要不要講，十五億要不要刪，現在編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十五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十五億嘛！國民黨的議員都在，不就去刪？所以說你們的那個罰款最好是專款專用，百姓的罰款用在百姓的部分，大眾運輸，補充什麼的，其實對大眾運輸早就超過十五億，你給他專款專用，人家被罰款時，比較不會有話說，用在人民的身上，不是政府的提款機，這樣才能永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有在提升當中，從之前講的 50%到現在的 62 點多%，是用在交通局相關的業務上，一直在提升那個比例當中。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只是在跟你們溝通，那個專款專用的稅的那個機制，事實大眾運輸付出的不止，本來每年都要付出那麼多，你把那些罰款，比較沒話講，所以這個課稅，如果是用在這種科目跟收支沒有對列，你要增加收入，除了....去賺錢以外，就要從稅捐裡面，就是外部成本付出的你要像他課稅才有可能，課稅又不會影響他的投資意願，才能補償到其他損害的部分。也不敢抽稅，生意也沒來，就算有抽到稅也是中央的，你們也是補不回來，所以高雄市永遠在那邊不

足。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所以也跟主席報告，如果跟工務局他們做一個瞭解以後，那在年度分配預算裡面，就剛剛主席所講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徵收的稅額部分，希望也能夠針對那個受影響的區域....。新工處、養工處能夠再多一點的云撥，因為稽徵也有稽徵成本，因為出售他就有收入，對於地方道路的破壞的延伸出來要給付的成本....。那茂林也是，茂林今年也開始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最主要是說這個特別課，還是這種罰款，稅收會增加，你可以合理的增加，但是你要專款專用，因為我們為了他們還要付出更多的，他收益他不會講，如果跟他多收一點，這個都沒有公民的觀念，你要從稅裡面去教育公民的觀念。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關這個罰金罰鍰，在我們的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 23 條，他就規定罰金罰鍰賠款收入都要納入公庫。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你納入公庫，你可以自己調，你用多少，支出訂多少還是一樣，只是你的對接比例這樣而已，還是統收統支阿！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

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倍是法定的？可以兩倍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不是法定，因為特別稅各個縣市政府自己訂，不過我們是參酌其他縣市目前有其他七個縣市有這個土石採取的稅，大家都用這個標準。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幾年有逃稅的案例？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沒有。因為他要提貨，現在我們大部分都是河川局，六河局、七河局，或者南區水資源局，他們標售，他們如果要提貨要看我們的繳稅單。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如果要逃漏就要一條龍就是了。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原則上他沒繳稅單的話，他不會讓他提貨。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如果敢放他走，他就有事情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特別稅以前不是有時候特別課要專款專用，他是原則不是法定？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依地方稅法通則裡面，特別稅一般是統收統支，我們這個是屬於特別稅，所以他是統收統支的，那有一個臨時稅，他就提到就有專款專用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臨時稅，還有科目叫臨時稅的？譬如說什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桃園就是用臨時稅，時間兩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桃園他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他是用臨時稅的。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我們一般各縣市大部分會用特別稅，因為臨時稅的年限才兩年，如果要用，法規就要一直在那邊。

主席（吳議員益政）：

特別稅最多？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四年。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臨時稅，兩年要跑，一直跑。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一直在走法規的部分。所以大部分大家都用特別稅。

主席（吳議員益政）：

目前我們特別稅才這一條而已？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目前就只有....。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本來那個城市發展稅原來要弄，城市稅。後來觀光局沒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個太快，也沒人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是有訂一個人數。可以訂多少人數以上才開始收取，收取可以一百塊，可以五十塊，可以三十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說那個團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人，按人，對外國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人數講，到了五百萬或一千萬時候我們才啟動徵課的機制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觀光發展費，不是稅。講稅就不好聽，要費。他是用特別公課。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軍事的，去柴山的。我是說那個軍事觀光的，或是說壽山國家公園的進去都會破壞，那個什麼爬岩，去看那個山岩、攀岩，那的都是破壞。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看他自己要不要收門票。如果收門票就有收入。門票就是公務預算收入了，就一般的規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反正你就多想一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觀光發展費就在那個弄很久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觀光局沒有把法案送過來，我們有想要協助他。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法案他就不要送，我也沒辦法。說業者反彈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什麼反彈。那個業者不瞭解，他就直接從房費裡面，就是說我房費多多少，其實他們是擔心說這樣子是會不會增加他們的價格，啊其實不會，像我們 booking 的網站去訂房的時候，他都會告訴我們譬如房費是三千五，但是備註欄會告訴你說，你到當地會按照當地的不同城市會課徵的城市稅，大概百分之多少，所以你的房費多少那是很確定的，那個 booking 給你公告的價格還是只有房費的價

格，他不會把稅金加上，所以那個業者是自己多想的，所以他以為會自己加上去，其實不會。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高雄的廠商是這樣想，他說現在如果課徵下去，他自行吸收啦，他們想都是想這樣，他不會要求另外在交，你講的是沒有錯，要外加，但是他要賣的時候，就不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跟你們說，如果專款專用業者都比較不會。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我們那個錢當初講的就是說，要針對外國觀光客，我們增加雙語導覽，我都跟他們講得很清楚，就是要用在這些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只是說透過這個旅行業者幫忙我們代收而已啦！因為他按照那個天數、人數，譬如說你這次來兩個人在高雄住兩天嘛！他只是一個代收而已。其實我覺得業者是誤會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觀光業者對我們自己的觀光沒什麼信心，怕收了會有影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外都有收。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國外像威尼斯就有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馬來西亞、日本也有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按照不同的城市收的比例不一樣。

陳議員致中：

業者的疑慮可以跟他們溝通。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如果給觀光協會用的話，他們就會收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本來是我們要辦啦，那如果我們辦送到財政部，一般財政部就會講很多理由。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如果用、收了，是觀光業者，因為觀光協會嘛！給你的觀光協會跟觀光人管理委員會要用在哪裡，讓你們共同決定，讓你們民間自己要用在哪裡對觀光有幫忙，他就會做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他們的擔心是多餘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多餘，你給他管他就不多餘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們業者不是這樣想啦！他們想的是不想要額外多收，他們覺得要幫忙多出那筆錢。業者都跟觀光局這樣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在說財政局，第一個要課的到稅，有沒有感覺又很高興的，這是財稅人員的功夫啊！應該是這樣講，如果課的到，獎金要多少給你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上次要課碳稅，報去到中央，結果彈回來。那個是我們條例通過，報到財政部，經濟部就不讓你收。如果說循我們財政局送上去的，不是用特別公課方式上去，還要送觀光局審，卡一條就給你丟回來。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這個是根據地方稅法通則下去跑的一般的特別稅或臨時稅，所以他一定會要送這個財政部，他的一個實質審查，他們裡面的這個條件就非常嚴格，因為有關我們土石採取因為全國已經很多縣市，大家在運作上有一定的那個...，像我們文字者要改的，去還要講很久，所以我們一般稅在爭取上他是蠻嚴謹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收很難收，花比較好花。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如果是規費阿，或者是特別公課，走這個路線就可能那個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碳稅用規費可以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當初好像你們不是走這樣子叻？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不是用規費？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好像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特別公課只要市議會同意就可以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在想一個看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有想到幫觀光局想看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在講碳稅。

李議員亞築：

碳稅比較多錢

主席（吳議員益政）：

用規費有可能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後來因為碳稅的部分我記得，好像大法官還是誰，又有一些解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去查一下被退回來的一些理由。因為真的有送到經濟部，被丟回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那是中鋼跑去跟環保署關說的。環保署很快把那個 CO2 管理，本來沒法的，趕快把他管成污染，污染源，變成中央環保署管的，所以我們就沒辦法課了。我們通過後，臨時把 CO2、溫室氣體歸為空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條定了，1、20 億有。那個溫室氣體法規定的碳稅。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再研究一下用規費。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看看，我們要看個適用法令。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阿就要研究阿！（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休息五分鐘。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由公民團體提出來，公民審議，然後希望能夠就希望能夠地方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十八歲，這個只是降低門檻，比照中央，所以這個也沒有什麼特別，第二個重點是投票人數要達到公民提案人數，提案跟連署人數，那基本上，中央，也都是比照中央，但是很多各縣市，會有一些調整，那大家如果對這些調整、這些人數有意見可以大家再表達意見。

就是說，最主要中央有改，所以我們地方回應中央的改法，參考別的縣市有改的。第三大部分最主要就是，我們有增設一個，第十五條跟別人比較不一樣的，第一個是說，公告的時間，投票公告成立後至投票，現在是一到六個月，那在這次公投法的經驗，有些太短，反而沒辦法讓人家知道內涵，所以投票不知道在投什麼的，變成不清楚，因為公投很重要，你的內容要讓一般人知道，所以他們希望三到六個月再舉行，等於是說，三個月到六個月，不要一個月開始講完就開始投了，有時候會宣傳時間不夠，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三到六。

十五條第二個大項，我們把他電子投票，有點宣示性，因為放在「得」，就是說把電子投票的方式，工具放在這裡，那中央沒有規定，但是沒有規定，我們可不可以這樣？不知道！但不管怎樣，我們比較進步的法，我們可以先放，但是我們沒有用「應」，所以「得」的話，包括他技術可行的時候，但至少技術上是可行，人在講的行政的費用，行政的要解決的問題，不然科技應該沒有問題，電子投票，應該是公投，他不像選人，輸贏較大，也不能這樣講，就是說，總是公投試試看電子投票，如果電子投票可能就慢慢擴大，所以以後我們整個民主社會的....改變會很多。

第十五條第三個重點就是說，就是公投投票日跟選舉，以前是得「得」，「得」放在跟投票日同一天，變成說，「得」的話變成行政機關決定，因為公投案投票人要很多，百姓在那邊講很久，我如果不要讓你過，行政機關只要擺在不是公投的時間，差不多都是不過比較多，他投票沒那麼多嘛！所以我們降低門檻還是不容易過，所以放在投票日會同一天。既然百姓會提出公投對行政立法各政黨現在的處理狀況不滿，所以把公民的權利拿回來，所以我們應該在立法上減少對人民在....權利上的干擾，所以他放在投票日同一天，或者非投票日，是由提案單位來決定，百姓來決定，不是行政機關來決定，這個跟「得」不「得」，還要更....，由人民來提案來指定，這是比較大的不一樣，因為我們高雄市曾經辦過一次地方公投，就是小班制，就是小班變三十，因為現在少子化，自動就減班，十幾年前，一個案三十個人，教育局不同意，但是教師會提出來，結果花了幾千萬，投票率非常的低，百分之一都不到，所以如果沒有跟選舉日併在一起很難啦！所以選舉綁公投，公投綁選舉，如果沒有投票日公投不容易，除非我們下次要修公投法，所以十五條是這是改比較不一樣的。

那十六條這好像就是技術問題而已，沒什麼特別的問題，其他大部分都是技術問題。所以比較不一樣在高雄市部分是在第十五條，我們的意見，那其他的大家來討論一下。

開始，逐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比較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原來是千分之五，所以我們降低很多，你們好像有意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有關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法制局的意見是文字要稍微作一個調整，就是說，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外有公民投

票權。不需要再加一個尚未撤銷，為什麼，因為你沒有撤銷就是有宣告，撤銷就是沒有宣告，根本不需要再加一個尚未撤銷。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所以尚未撤銷是不是去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敲過了，請那個議員復議。是現在嗎？馬上嘛！第一條討論完，好，妳復議。我們回到前一條。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有公民投票權。要「者」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尚未撤銷四個字去掉，就是說，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四個字去掉就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要改這樣子就對了，我是沒意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這四個字是贅文。因為你沒有撤銷本來就是受監護宣告，有撤銷就是沒有受監護宣告。所以尚未撤銷這幾個字是贅文。而且中央個公投法也沒有這四個字。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有公民投票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修正通過。（敲槌）

第八條，就是說我們現在，因為全國總統、副總統萬分之一，讓你們說明好了，你們說萬之一太少，萬分之一是兩千多人就有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全國他的數比較多，所以萬分之一也會多，那我們高雄只有假設用萬分之一，只有兩百多人就可以提案了，這樣太寬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然要多少比較剛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民政局是建議說希望能夠是千分之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人家台北市千分之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台北市人口較多。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報告主席，現在南投縣、彰化縣大概是千分之五，宜蘭縣千分之三，新竹市萬分之一，那剛剛有提到台北市千分之一。我們是建議取中間均值千分之三，大概是六千九百人，六千九百人的話，如果以地方公投要來成案，大概是四到五個里的一個規模，如果他針對他關懷的一個議題，因為如果千分之一，大概也是差不多兩千多人，有點偏低。

林議員于凱：

因為現在行政院有公共參與討論平台，他的提案成案人數是五千，那如果是地方政府，其實高雄市在這個平台裡面有窗口，一樣成案人數是五千，所以我們是不是用這個基準下去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五千差不多多少？

林議員于凱：

五千大概是千分之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還有沒有什麼看法？會提公投就是因為很多爭議性，立法跟行政單位都覺得說很難解決的，跟政黨也沒有關係，所以說很難處理，才會用到公投。公投應該是站在人民的權利。其實還是要有一個根據，根據如果是數字的，參照別的縣市，就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三做選擇，如果只是用到參考，我當然要進步，那我也要變千分之一，那剛剛于凱講了一個，參與平台也需要五千人，我們主張這個也要有個依據。我覺得要就是千分之一或是千分之二。千分之二就是參考比照公民參與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報告主席，如果以剛剛議員講的五千人的那個公民參與平台，如果千分之二大概是四千五百人左右，如果千分之三，是超過五千是六千八百多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提案而已，不一定會過，重點在後面還要連署，有的團體有提案他就高興了。這是種人民的宣洩，我不覺得是被壓抑的，連署過還是要過，地方的議題較單純。千分之二，還是說送大會？還是保留意見也沒關係，我們通過千分之二，但是不同意見可以保留發言權利。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請審議。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報告主席，如果我們依照百分之一點五高雄市算起來，大概三萬四千人，但是我們觀察各地來看，南投彰化大概百分之五，比較偏高，宜蘭大概是百分之四，最低的是百分之一，如果以這樣看起來，百分之一點五的話，對於我們連署三萬四千人是稍微有點比較寬，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比照宜蘭百分之四。因為宜蘭百分之四算起來大概九萬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要比照宜蘭？

莊助理員育豪：

就是取中間值，以目前來看，這個可以提出給大家來討論。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大家的意見，我是建議要嘛就比較台北市百分之二點五，或百分之二，比中央的還多，比照中央也比較低一點，看要比照台北市，還是按照我們千分之二、百分之二的邏輯，看大家的意見，還是其他有更好的想法。百分之一是兩萬多，百分之二是四萬五千多。

公民參與平台有第二個參考數值？

林議員于凱：

沒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比照台北嘛！百分之二點五。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得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或得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期。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三個，第一個改時間，就要三個月到六個月，這樣提案人會更謹慎啦，他要早一點準備，不能臨時趕著要選舉而提出，必須時間要久一點。第二個電子投票，第三個多一項，或得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

第一個先討論三個月到六個月，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報告主席，當然目前的公投法是一到六個月，雖然中選會現在在修，也修成三到六個月。

還沒過。其實我們問過中選會，他建議我們照現行，等他們過的話，我們再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第二個問題，中央講一到六個月，那我地方修三到六個月是更嚴謹還是更放鬆？那一定要按照一模一樣的時間嗎？有些可以比你更緊還是比你更鬆？地方的權利是在哪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從法治作業上來看，我們公投法裡面是有規定地方性公投，他雖然有準用中央公投的規定，但是他只是準用，所以我們如果說規定的更嚴謹，也....，他只是準用，他是說地方性的公投可以準用中央的公投法的規定，他只是準用而已，不是說適用，所以既然準用，我們要更嚴謹....。

主席（吳議員益政）：

更嚴謹。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應該是可以，不會有什麼牴觸。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說一到六對百姓比較方便，但是為了提而提，沒有宣傳反而大家投的票不知道在投什麼的，公民團體他們認為其實是更加負責的。第二段話，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那至於行政機關做不

到也沒辦法，我等於授權給你們，技術如果夠，你們要去做你們可以用，不是說一定要用電子公投，所以應該沒有違反中央的法令。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如果從整個法制事務上來看，他雖然是說地方是公投準用，但他只是準用而已，不是說應該適用，所以在法制上我們定的更那個，其實也不會有違法的情形。他不是強制要適用，只是準用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希望你們多研究電子投票技術，等於是你們要去研究這樣東西，不可行，如果做第一項，人家才會說高雄市政府比人家進步，在人權方面。最後一個就並得與全國性或地方性選舉同日舉行，如果沒有加底下那句，就行政機關要決定在一般的投票日或是在一般的非選舉日也可以辦，原來是政府的權力，而現在多或得由提案人指定，也就是說提案人也可以提跟一般投票日綁在一起，還是說，一般是說要跟投票日綁在一起，投票率才會到，或是很緊急，全民已經很憤慨了，忍不住了，他才去選在非投票日，緊急避難一個事情，地球要爆炸了或是....，要求不是投票日去辦，所以不會濫用這一條。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其實我們是不是建議，因為在公投法第二十八條，他授權用自治條例大概就只有公民投票案的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的文件、查核程序跟發表會或辯論會的舉辦，這個部分是由直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定，其他的其實是沒有授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講的都沒有？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剛剛講的才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今天都是多修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不是，剛剛那個提案、連署都有授權，發表會、辯論會這其實也有，但是投票人指定日期其實是沒有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萬一他指定非假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會那麼白目，我公民就是要投票通過的。也有白目故意不過的，好像說沒夠多就不能投？是不是，有嘛！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所以他才沒有把這個列在我們的授權範圍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喔，變成兩年內無法再提案。但是現在修法是公投跟投票日要不要綁在一起，還是沒有？還是彈性？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他其實跟現在一樣，他只是把一到六個月改三到六個月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底下的沒改？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沒改。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提案忙一堆，你政府不給他過，就辦在一般日？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因為中央在修，他有增加了一條，就是公投的日期一定要在國定假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投票日才重要，不是投票日要過門檻很難。還是現在幾經降低門檻了？

我先處理時間，六點要散會，剩沒幾條，等修完再散會。（敲槌）

我們先把電子投票通過再說，其他的先劃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沒有授權地方。

主席（吳議員益政）：

確定啲，不要騙我。你們比較專業。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他沒有授權，假設他有授權的話，授權不授權是說政府規定這樣，我規定這樣，這個是「得」，我本來是改「並應」與全國性地方性投票日舉行，我現在探討而已，如果說中央說「得」，我地方改「應」，這樣有沒有違反中央法令？我是比中央嚴格還是鬆？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較嚴。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跟地方在授權的時候，有沒有說地方比較嚴，沒有逾越，一般是講違反中央法令，所以說違反是，我比他嚴就叫沒有違反嗎？還是比他鬆叫不違反？不得逾越中央的法令。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目前的公投法是應與選舉，現在是「應」。但是中選會修成「得」。以前是「得」，現在是「應」，現在研議要改成「得」。

鍾議員易仲：

如果沒有「得」的話，一定要綁在一起，跟你下面所提的指定日期，你是提案人指定日期，不一定綁在一起。

主席（吳議員益政）：

綁在一起不綁在一起，是我提案人自己決定。

鍾議員易仲：

應是綁在一起。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應是綁在一起，我是說應該由提案人來主張。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你規定說，應全國的選舉日綁在一起，是沒有所謂的提案人可以指定日期。就矛盾了，既然法條規定說應該跟全國投票日同時舉行，既然是「應」了，又說可以指定日期，這是矛盾。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中央要改「得」。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現在中央是要改「得」。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改「得」，就是人民要有選擇權。如果中央改成「應」，地方提案人就不用。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把現在中央的草案跟主席報告一下，第二十三條，他現在要修的草案就變成主管機關應與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得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然這條看是要保留發言權還是送大會再想一下，這個時間中央

怎麼修？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委員你的意思是「得」還是「應」？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不用，照原來的提案。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要保留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喔？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剛剛在講的，如果是「應」，那條就劃掉了，如果還是「得」的話投票日或一般非投票日的話，變成行政機關決定哪一天投，他如果不想要通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委員我跟你解釋一下，根據公民投票法的二十八條，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的文件，這些是由直轄市以自治條例定之，換句話說，有授權的就只有有關那個提案人數、連署人數，還有他應該檢具的文件，還有查核程序等等，還有他的那個辯論會的發表舉辦等等，授權直轄市以自治條例定之，除了這幾項以外，並沒有授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妳這樣講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妳。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提案人指定投票日，我覺得這個很.....。

林議員于凱：

應該是保留啦，因為你現在也不知道中央到底修法的...，如果現在修成「得」，到時候中央修法沒過，變成他也沒有授權地方可以把「應」修成「得」，所以這條應該是要等中央公投法有一個比較確切的版本之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們二讀時，他還沒過怎麼辦？他還沒決定，所以我們再多給時間給中央一個機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有那麼快嗎？他們沒有那個快呢！比我們慢喔！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是要送大會公決，還是先通過後，有要保留的保留，沒

意見的就通過，有意見的保留就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提案人.... 慎重，由提案人讓他們指定投票日這.....。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很重要的地方，是我們自己走過才能體會，沒走過不會體會這塊事情，那時候為了小班制嘛！教師會提了一個小班制的公投，全台灣高雄第一個，結果教育局不要，因為小班制預算要多增加，但是他已經合乎公投法，這不簡單，以前公投更嚴格，通過之後去辦，他給你辦在非投票日，政府花八千萬，一定不會過的，放在一般日，不容易過，誰決定這個投票日，是政府在決定。人民的主張，那種權利很容易被剝奪，實務是這樣，我們現在講的是在實務上會碰到這個，我們加這個是因為付出了幾千萬學習來的。所以說，沒關係，我沒意見，尊重法律授權原則，所以保留的保留，還是整個送...。

林議員于凱：

因為現在那個法制局比較擔心應該是說，如果提案人自行決定的話，這個可能對行政部門在運作上會有一點疑慮啦！那如果是改成說，或得由主管機關或提案人商議後決定之，這樣會不會比較符合行政部門的期待？

李議員亞築：

中央有沒有授權才是重點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中央的法令既然規定說，不管是得跟全國性或地方性的選舉同日舉行，不管「得」或「應」，中央他都已經法令都做這樣的規定，他就這部分沒有授權我們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沒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授權我們，他都明文在那邊了。不管是「得」或「應」他都「應」經是明文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百分之二點五如果提案通過後，投票是要多少人投票才有算？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同意票還是要四分之一以上。

林議員于凱：

贊成要大於反對。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贊成要大於反對，贊成的要佔總票數四分之一。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這邊沒有投票日根本不會通過。沒綁大選不會過。沒那條就要改「應」。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在跟主席報告一下，這個「應」或「得」與全國性地方選舉同日舉行，我們有去問過中選會，他們說這個部分他們沒有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的意見是意見。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但是這個提案人指定投票日，如果.....。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條劃掉，前面的改應，回應中央的法令。

林議員于凱：

現行版本。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這樣。這很重要的經驗。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應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同意。（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五場發表會、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多至少五場，原來只是講一場。第二個多網路，有電視又有網路。這沒有逾越範圍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報告一下，第一個就是說在二十八日前以公費這個，因為在原來的公投法條文的二十八日前，是要做一些事項的公告，我們這邊是不是有漏掉，建議是說把這個原來的事項的公告有四項，那個應該要加進去，二十八是在做這個公告的事項，那如果我們這個不見了，會變成我們沒有公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原來我們沒有？那中央有。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因為他現在新的第十七條，是公投法十七條，現在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這個是要公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也是很精彩，都講完了。照中央的就好了。

陳議員致中：

這部分的內容我們的現行條文沒有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對，沒有。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們沒有十七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的是後來才改的，中央比我們的還新。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中央的是改過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們沒有這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按照中央這條下去。中央也有網路直播。

李議員亞築：

我覺得跟中央的一樣就好。

陳議員致中：

其實是一樣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個無償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下修。因為全國性的才五場，那我們地方性也辦五場，因為牽涉到經費，牽涉到時間，所以我們建議說是不是下修。目前我們想法是至少一場，那如果有需要，因為至少一場，有需要可以往上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要一下子下限提那麼高。至少五場一定要五場以上，他們真的沒有錢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然三場？哪有多少錢。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要時段。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或」嘛！公共電視台是地方的公共電視台也算，那也是不用錢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現在就是用地方電視台，不是全國性電視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免錢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要阿。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公民教育的那個過程最重要，錢不是問題。一個那個多少人，計較那個幾十萬。一場花好幾千萬，結果沒人知道。為了省幾十萬，前面花了幾千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那麼多錢，五場以上，我們地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地方本身辦個公投要花好幾千萬。為了省幾十萬，不曉得那個內容，不是沒有意義嗎？而且地方電視台很便宜，慶聯比較便宜。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人在看，五場三場多花錢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三場還有多網路，用網路直播。現在議會也是一樣，用直播底下就有人留言。有留言他有參與，看的人會比較多。好啦，三場。

鍾議員易仲：

剛剛我們提到那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裡面，提到於二十八日前要公告，在我們地方自治法規裡，是不是隱藏在其他條文裡面，請回去確認一下。在訂的時候沒放在裡面？不太可能吧。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就照中央這樣補就是了。

鍾議員易仲：

照中央這樣補沒錯，所以原本在訂的時候就沒把他放進去了。過去怎麼公告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十七條中央的照抄。然後改三場這樣。

林議員于凱：

之前我們辦小班制公投時，用這個公投法？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應該是。

林議員于凱：

那怎麼沒有公告的依據？

李議員亞築：

還是會公告，只是沒有這規定。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三場發表會、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通過。（敲槌通過）

